

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2)皖 0705 执 244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梅林，男性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。

被执行人：朱仑桑，女性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。

被执行人：李海涛，男性，汉族，住安徽省铜陵市铜官区。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梅林与被执行人朱仑桑、李海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被执行人朱仑桑、李海涛至今未履行完毕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案外人王雪琴自愿以其名下的位于铜陵市五松新村 118 栋 601 室住宅变价款偿还申请人梅林对被执行人朱仑桑、李海涛享有的债权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、第二百五十四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案外人王雪琴名下的位于铜陵市五松新村 118 栋 601 室住宅不动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洪 峰

审 判 员 陈金灿

审 判 员 谢华岚



书 记 员 钱军霞

